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功投得該物業

成功投得該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賣方之接納要約，確認購買價為港幣166,380,000元之該物業投標已獲接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成功中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賣方之接納要約，確認購買價為港幣166,380,000元之該物業投標已獲接納。

收購事項

訂約方

- (a) 昇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b) 葉潤枝、葉廣枝及葉麗嫦（Yip（或Ip）Lee（或Li）Yu Yee（亦名Li（或Lee）Yu Yee）（已故）之遺囑執行人）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物業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九龍內地段第2344號餘段及九龍內地段第2345號餘段之整塊或整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宅院及樓宇，現稱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99/101號。其為一幢名為應如大廈之15層高樓宇，建築面積約24,600平方呎，租賃期自一九二九年三月四日起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該物業目前用於商業用途，已全面租出，現有租約19項。該等租約之租賃期不等，惟最長之租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屆滿。現有19項租約之每月租金總額約為港幣317,000元。該物業將以其現狀收購，並受限於該物業之現有租約。

代價

該物業之購買價為港幣166,38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首筆按金及購買價部分付款合共港幣8,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賣方接納該物業之投標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
- (b) 加付按金（連同首筆按金相等於購買價之10%）及購買價部分付款合共港幣8,638,000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於簽立協議備忘錄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及
- (c) 購買價餘額港幣149,742,000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之律師。

經(i)參考西九龍商用物業及土地成交之近期售價；(ii)計及香港物業市場之近期增長及該物業之潛在租金增長；以及(iii)考慮整幢樓宇之收購事項將會讓本集團能控制整幢樓宇，並提供最大靈活性以管理、升級、重建及落實計劃從而優化該物業之整體價值及回報，本公司認為，港幣166,380,000元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購買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悉數撥付。

協議備忘錄

根據銷售條件之條款，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備忘錄。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時對本公司之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本公司之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該物業位處優質地段，故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實屬寶貴之投資機遇。該物業為商用物業，現正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本公司將獲得來自該物業之租金收入。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加強及優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及租金收入基礎。本集團將考慮所有選擇以改善本集團之資產回報及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銷售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要約」	指	賣方向買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接納要約函件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銷售條件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銷售條件」	指	載於招標文件中有關該物業之協議及銷售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加付按金」	指	金額港幣8,638,000元，連同首筆按金相當於買方於簽立協議備忘錄後將會支付之購買價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筆按金」	指	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之金額港幣8,000,000元及購買價之部分付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買方」	指	昇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九龍內地段第2344號餘段及九龍內地段第2345號餘段之整塊或整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宅院及樓宇，現稱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99/101號，名為「應如大廈」
「購買價」	指	金額港幣166,38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葉潤枝、葉廣枝及葉麗嫦（Yip（或Ip）Lee（或Li）Yu Yee（亦名Li（或Lee）Yu Yee）（已故）之遺囑執行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